

##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甄 選 人 姓 名	自貼最近三個 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一吋照片	代理編號：
科別：	科	

**※注意事項※**

1. 甄試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)
2. 現場報名者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準考證。
3.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校公布。
4. 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，逾規定考試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准入場，未滿四十分鐘不准出場。
5. 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、試題有無錯誤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6.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，應將準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。
7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8.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9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(查詢電話：02-25961567#182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>)

甄 選 記 錄			
科			
試 別	初 選	複 選	
	112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至 15 時 40 分於本校舉行筆試，當日下午 13 時 40 分之後始開放入校（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公布）。初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。	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於本校舉行，當日下午 12 時 40 分始開放入校（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公布）。下午 13 時至 13 時 20 分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參加複選資格。下午 13 時 20 分參加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次序，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，逾其試教及口試時間仍未到者，取消參加複選資格。	
主試人簽章			